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
		1.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
		1.3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4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1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	就业失业登记	4.1 失业登记 4.2 就业登记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行政许可	(1)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及区人社局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14〕35号）；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及区人社局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及区人社局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9号）；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及区人社局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及区人社局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	创业服务	5.1 开业补贴 5.2 运营补贴 5.3 大众创业项目扶持 5.4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5.5 孵化成果补贴 5.6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8 号）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补贴标准、补贴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6.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6.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8 号）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补贴标准、补贴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	高校毕业 生就业服 务	7.1 离校 未就业应 届毕业生 实名制登 记 7.2 就业 见习补贴 申领 7.3 高校 毕业生社 保补贴申 领 7.4 求职 创业补贴 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8 号）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补贴标准、补贴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人社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8.1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 文件依据 2. 购买项目 3. 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 购买主体 5. 承接主体条件 6. 购买方式 7. 提交材料 8. 购买流程 9. 受理地点（方式） 10. 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 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